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陳沛均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19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cpc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10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文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
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落實保障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
預警取消航班事件受影響之旅客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8年5月21日院臺消保字第1080176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遠航)無預警取消峴港、長灘島、巴拉望等大量航班，導致眾多旅客行程受阻或滯留國外，影響權益甚鉅，因遠航已同意讓旅行社對於國外食宿及交通費用之損失提供補償，因此旅行社應於向遠航求償後將款項返還旅客，爰請積極檢具單據協助旅客向遠航求償，並於獲遠航補償後，將款項儘速退還旅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切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行政院消費

